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和田某单位的（和田某单位安防系统升级改造项目三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和田某单位安防系统升级改造项目三次项目，属于工行业；承接商为（阿克苏鸿浩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人，营业收入为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阿克苏鸿浩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4年7月25日

